

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三五七四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探討短暫持有是否該當不法所有意圖而發，表示基於事後隨意棄置之心態，致難以期待權利人得以自行尋回該物，或其使用物之方式足以減損其價值者，均難謂非僭居權利人對物支配地位。鑑此，如行為人具不法所有之意圖，而為實現所有權內容之行為，縱得手後僅短暫持用，即予以棄置，仍不影響其財產犯罪之成立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法／強盜罪

【關鍵詞】短暫持有

【相關法條】刑法第 328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「短暫持有」是否該當不法所有意圖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分析財產犯罪態樣之「短暫持有」類型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62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類之論述：「刑法上財產犯罪之構成要件所稱意圖不法之所有，係反乎權利人之意思，剝奪其對特定物之占有，取而代之，對該物予以處分、利用，而為行使所有權內容之行為，其排除權利人之狀態，不以永續存在為必要。故取得他人之物而為暫用，是否成立財產犯罪，仍須視行為人有無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犯意而定，必自客觀上觀察，足認仍有真摯返還之意思，僅返還前之一時占用，始可認無不法所有意圖，非可僅因其係一時使用，即謂必非意圖不法所有而不成立財產犯罪。倘基於事後隨意棄置之心態，致難以期待權利人得以自行尋回該物，或其使用物之方式足以減損其價值者，均難謂無僭居權利人對物之支配地位。」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學說上參考德國法上之「無權使用交通工具罪」，在德國法設立本罪之前，無

所有意圖的短暫使用他人交通工具的情況，僅能依個案情況論以毀損罪、對車內汽油的竊盜，以及藉解釋不法所有意圖概念的方式，將無權使用他人交通工具的情況，論以竊盜。臺灣法上，諸如無權使用他人交通工具與日常生活中的借用他人之物相比，由於交通工具的財產價值較高，因而更值得國家動用刑罰權介入保護？這些提問，就臺灣是否應針對無權使用他人交通工具做出刑罰規範而言，應可以德國經驗為借鑑，再以整體法秩序的考量為基礎，深思其立法必要性。

【選錄】

刑法上財產犯罪之構成要件所稱意圖不法之所有，凡反乎權利人之意思，剝奪其對特定物之占有，取而代之，對該物予以處分、利用，而居於有權者之地位，行使所有權內容之行為即屬之，且其排除原權利人之狀態，不以永續存在為必要。故取得他人之物而為暫用，是否成立財產犯罪，仍須視行為人有無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犯意而定，必自客觀上觀察，足認仍有真摯返還之意思，僅返還前之一時占用，始可認無不法所有意圖，要非可僅因其係一時使用，即謂必非意圖不法所有而不成立財產犯罪。是基於事後隨意棄置之心態，致難以期待權利人得以自行尋回該物，或其使用物之方式足以減損其價值者，均難謂非僭居權利人對物支配地位。鑑此，如行為人具不法所有之意圖，而為實現所有權內容之行為，縱得手後僅短暫持用，即予以棄置，仍不影響其財產犯罪之成立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• 許絲捷，淺介德國刑法中之無權使用交通工具罪，司法周刊，1635 期，2013 年 3 月，2-3 頁。